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
8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威霖
聯絡電話：85902726
電子信箱：weili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 1 字第 097013013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會議」會議紀錄
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劉宗德副主任委員、黃程貫教授、林明鏞教授、陳愛娥教授、郭介恆教授、郭玲惠教授、劉志鵬律師、王能君教授、林佳和教授、黃國昌助理研究員、行政院秘書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資關係處、勞工保險處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4份)



097E001356
1-1

總收發文號 097/02/26



0970011460

研議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6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黃處長秋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公告所稱公務人員法制及約聘僱人員法令之範圍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為求審慎明確，有關案由一所列及各單位所提各項法規是否屬於「公務人員法制」範疇，由本會函請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表示意見後，再作確認。

案由二：公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優秀高科技人才（如講座、客座人員或研究人員等）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助理或研究助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除先就該等人員適用之相關法規確認是否屬「公務人員法制」外，有關該等人員與用人單位間究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，仍需依勞務提供事實個案認定。如因此產生爭議，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求協處。

案由三：公立各級學校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公立各級學校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問題，應依前述案由一及案由二原則辦理，即先確認是否屬公務人員法制範疇，再確認有無僱傭關係。

案由四：公部門各業僱用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？可否配合工讀生之「在學身分」，與之簽訂定期契約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有關公部門各業僱用之工讀生，應屬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至於工讀生與用人單位間有無僱傭關係，仍應就個案勞務給付態樣，依實認定。另，工讀生得否簽訂定期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依「公共就業方案」、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、「臨時工作津貼」、「以工代賑」等相關就業促進或生活扶助措施所進用之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？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依「公共就業方案」、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及「臨時工作津貼」所進用之人員係「以工代賑」性質，屬公法救助關係，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